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辦理跳水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

備查文號：備查文號:111 年 8 月 18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1003143 號

一、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十條辦理及「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裁判制度章則」第二點辦理。

二、目的：為建立健全跳水裁判（以下簡稱裁判）制度，提高我國跳水裁判素質，培養跳水裁判人才，提升我國跳水裁判專業水準，參與國際水上運動跳水競技裁判技能，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三、本會各級跳水裁判級別及參加資格，如附件一。

四、實施期程：111 年 1 月至 12 月。

五、實施方式：

（一）辦理單位

各級裁判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課程授課及測驗均由本會辦理，惟 C 級及 B 級裁判講習會得委託本會所屬各直轄市、縣市游泳委員委員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及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辦理(以下簡稱受託團體)辦理；並得由受託團體向本會申請辦理。

（二）辦理場次

1. C 級裁判講習會 1 場。
2. B 級裁判講習會 0 場。
3. A 級裁判講習會 0 場。

（三）辦理時程及地點(暫定規劃時程依序排列)

1. C 級裁判講習會：111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8 日於普將運動股份有限公司舉行；預估人數 50 人為限。

（四）申辦程序

本會應研提申辦計畫(格式如附件二)，並經裁判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各級裁判講習會舉辦前一個月陳報體總核備。講習會結束後四十五日內，應檢具辦理成果、學員名冊、測驗成績、教材講義及相關資料等，彙整陳報函送體總核備。

(五) 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檢定及申請補發換證與展延時效者應繳納費用如下：

1. C 級裁判講習：檢定費 2700 元整，證書費新臺幣 800 元整。
2. B 級裁判講習：檢定費 3200 元整，證書費新臺幣 800 元整。
3. A 級裁判講習：檢定費 3500 元整，證書費新臺幣 1500 元整。
4. 補發、換證與展延時效：新臺幣 800 元整。

(六) 講習課程

各級裁判講習會課程，應包括學科（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及術科（實務操作），其授課學科術科課程科目及配當時數，測驗及格標準，如附件三。

(七) 講習時數

申請參加裁判檢定審查通過者，經參加本會或受託團體辦理之講習會，並於完成講習課程後，始得參加學科筆試及術科實作測驗，其應完成之時數，如下：

1. C 級裁判：至少二十四小時。
2. B 級裁判：至少三十二小時。
3. A 級裁判：至少四十小時。

(八) 證照核發

學員修滿各該規定課程時數，並參加學科術與科測驗均合格，且無本計畫規定不能取得裁判資格者，由本會造冊函送體總核發裁判證照。

六、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

- (一) 犯傷害罪章者。唯屬過失犯者除外。
- (二)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 (三)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 (四) 犯殺人罪。
- (五)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七、申請參加裁判檢定者，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四，檢附下列文件、資料，並繳納檢定及證書費用，向本會提出申請：

- (一) 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 (二) 符合本實施計畫第三條參加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

- (三)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本計畫第六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八、成績複查

- (一) 對於學科及術科測驗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測驗結果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各主辦協會提出複查申請。
- (二) 本會將於複查申請受理次日起十五日內，將複查結果送達申請人。

九、裁判證有效期及展延

- (一) 裁判證有效期間為 4 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每年至少六小時，累計達四十八小時，並於有效期屆滿前六個月內，逕向本會申請裁判證有效期限之展延，每次展延時效為期 4 年。

- (二) 前款專業課程時數包括以下各項：

1. 本會辦理學科、術科課程之相關講習時數。
2. 本會辦理 A.B.C 級裁判講習會及增能研習會。
3. 本會辦理賽事相關講習時數。

(1)擔任本會全國賽事裁判，增能研習時數為 6 小時。

4. 亞洲游泳總會辦理裁判相關講習時數。
5. 國際游泳會辦理裁判相關講習時數。
6. 經本會認可之其他體育團體辦理之跳水裁判相關講習時數。

如下：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訓營。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裁判研習會。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裁判研習會。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裁判增能課程。

7. 本年度辦理專業進修課程講習，共計_____場。

- (三) 本會截至 110 年度各級裁判人數：

1. A 級裁判： 23 人。
2. B 級裁判： 28 人。
3. C 級裁判： 183 人。

十、裁判證補(換)發

- (一) 持有裁判證者，因故遺失、更名或毀損時，應填具申請表格，向本會申請轉陳體總補(換)發。

(二) 裁判證逾期未換發者，得準用本實施計畫第九條第二款第二點至第三點規定，再行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會，始得辦理證照換發。

十一、裁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本會轉陳體總註銷其裁判證，並且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檢定：

(一) 申請檢定文件、資料不實。

(二) 取得裁判證後，有違反本計畫第六條規定情形之一。

(三) 裁判證私自轉予他人使用。

(四) 嚴重違反裁判專業精神及專業道德者。

十二、其他事項

(一) 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者缺課二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

(二) 各級合格裁判於裁判證尚未核發前，若有需要講習證明書者，由本會出具證明。

(三) 各級裁判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相關資料及學員名冊，由本會造冊建檔存查。

(四) 本會將配合體總訪視之相關作業。

十三、經本會紀律委員會議決禁止擔任比賽裁判者，三年內不得參加升級之講習會，期滿後方得參加各級別之講習會，再行取得證照。本計畫經裁判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核後函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辦理各級別跳水裁判講習會參加資格一覽表		
項次	裁判級別	參加資格
一	C 級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受運動專業訓練，對游泳跳水運動裁判專業有興趣者。
二	B 級	取得 C 級裁判證 2 年以上， 具有 從事裁判實務工作經驗， 並 具實際執法場次，由本會核可賽事之各比賽主辦單位依事實認定之。
三	A 級	取得 B 級裁判證 3 年以上， 具有 從事裁判實務工作經驗， 並 具實際執法場次，由本會核可賽事之各比賽主辦單位依事實認定之。

■ 申請各級裁判資格檢定者，應年滿十八歲以上，符合其參加資格者。

附件二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111 年度 0 級跳水裁判講習會申辦計畫

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年○月○日○字第○號函備查

一、依據：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制度章則第五點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目的：

三、指導單位：

四、承辦單位：

五、協辦單位：

六、舉辦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星期○)至○月○日(星期○)○天。

七、舉辦地點：

八、參加對象及資格：

九、報名方式：申請表如附表一。

(一) 日期：

(二) 地址：

(三) 手續：

(四) 課程內容：課程表如附表二。

十、授課講師資歷：

十一、及格標準：

十二、發證方式：

十三、其他注意事項：

十四、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年○月○日○字第○號函核備。

附表一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111 年度 0 級跳水裁判講習會申請表

姓 名		二吋相片 2 張 (浮貼)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西元)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字號		
最高學歷		
服務單位 現任職務	單位：_____ 職務_____	
原持有證照等級	☐ 無 ☐ ____級， 證號_____	
聯絡電話	(H) _____ (手機) _____	
E-mail		
聯絡地址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關係		
備註		

附表二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111 年度 C 級跳水裁判講習會課程表

時 間	月日 (星期)	月日 (星期)	月日 (星期)
08：00 08：10 09：00	報到&始業式	簽 到	術科檢定
	裁判職責 與專業素養	選手違規動作解析	
09：10 10：00	國家體育政策 、 場地與器材設備	選手違規動作解析	
10：10 11：00	跳水規則	專項裁判術語	賽會運行 與實務演練
11：10 12：00	跳水規則	專項裁判術語	賽會運行 與實務演練
12：00 13：00	午 餐 休 息		
13：00 13：50	國際跳水競賽流程	跳水評分方法	賽會實務實習
14：00 14：50	國際跳水競賽流程	跳水評分方法	賽會實務實習
15：00 15：50	競賽資訊系統流程	性別平等教育	賽會實務實習
16：00 16：50	記錄組職責	技術委員 裁判素養	賽會實務實習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111 年度 B 級跳水裁判講習會課程表

時 間	月日 (星期)	月日 (星期)	月日 (星期)	月日 (星期)
08:00	報到&始業式	簽 到	簽 到	報到
08:10 09:00	裁判職責 與專業素養	跳水評分方法	救生安全 與防護	賽會實務實習
09:10 10:00	性別平等教育	跳水評分方法	裁判倫理學	賽會實務實習
10:10 11:00	國家體育政策 、 場地與器材設備	違規動作解析	國內裁判執法 (影片觀摩)	賽會實務實習
11:10 12:00	專項裁判術語	違規動作解析	國內裁判執法 探討(影片)	賽會實務實習
12:00 13:00	午 餐 休 息			
13:00 13:50	專項裁判術語	紀錄實務	國際裁判執法 (影片觀摩)	賽會實務實習
14:00 14:50	跳水規則	紀錄實務	國際裁判執法 探討(影片)	賽會實務實習
15:00 15:50	跳水規則	紀錄實務	裁判心理學	賽會實務實習
16:00 16:50	跳水規則	裁判判例 裁判執法案例	學 科 檢 定	賽會實務實習
17:00 17:50	技術委員 裁判素養	裁判判例 裁判執法案例	術 科 檢 定	賽會實務實習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111 年度 A 級跳水裁判講習會課程表

時 間	月日 (星期)	月日 (星期)	月日 (星期)	月日 (星期)	月日 (星期)
08:00 08:10 09:00	報到 & 始業式 裁判職責 與專業素養	簽 到	簽 到	簽 到	報到
09:10 10:00	國際游泳總會 (FINA) 與 協會組織介紹	跳水規則	選手違規 動作解析	國內裁判執法 (影片觀摩)	賽會實務實習
10:10 11:00	英文規則 術語介紹	跳水規則	裁判技術 〔資訊科技〕	國際裁判執法 (影片觀摩)	賽會實務實習
11:10 12:00	英文規則 術語介紹	裁判心理學	裁判技術 〔資訊科技〕	國際裁判 執法探討 (影片)	賽會實務實習
12:00 13:00	午 餐 休 息				
13:00 13:50	專項裁判術語 〔專項外語〕	裁判倫理	救生影片觀摩	賽會運行 與實務演練	賽會實務實習
14:00 14:50	專項裁判術語 〔專項外語〕	紀 錄 (紀錄方法)	救生安全 與防護	賽會運行 與實務演練	賽會實務實習
15:00 15:50	裁判長裁判	技術委員 裁判素養	救生安全 與防護	賽會運行 與實務演練	賽會實務實習
16:00 16:50	裁判長裁判	技術委員 裁判素養	國家體育政策	綜合研討	術科檢定
17:00 17:50	性別平等教育	場地 與器材設備	國家體育政策	綜合研討	學科檢定

附件三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跳水辦理裁判講習 學科術科課程科目及授課時數配當表					
級別 時數 科目			C 級裁判	B 級裁判	A 級裁判
			24 小時	32 小時	40 小時
學 科	共同科目	國家體育政策	1	1	1
		性別平等教育	1	1	1
		專項裁判術語 〔專項外語〕	1	2	3
		裁判職責及素養	1	1	2
		裁判倫理	1	1	1
		裁判心理學		1	1
	專業科目	專項運動紀錄方法 〔含資訊科技運用〕	2	2	3
		跳水運動技戰術發展趨勢	1	2	3
		專項運動規則	4	3	3
		專項運動裁判技術 〔含資訊科技運用〕	1	2	3
		專項運動裁判執法案例	1	2	3
術 科	專項裁判實務〔技術操作及專項體能〕		10	14	16
總計		24	32	40	
及格分數		70	80	85	
備註		授課最低時數如下： （一）C 級裁判：總時數至少24小時。 （二）B 級裁判：總時數至少32小時。 （三）A 級裁判：總時數至少40小時。			

附件四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111 年度 O 級跳水裁判講習會申請表

姓 名		二吋相片 2 張 (浮貼)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西元)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字號		
最高學歷		
服務單位 現任職務	單位：_____ 職務_____	
原持有證照 等級	☐ 無 ☐ ____級， 證號_____	
聯絡電話	(H) _____ (手機) _____	
E-mail		
聯絡地址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關係		
備註		